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11:00在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B座15楼1529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通知到监事3人，已通知到监事3人，监事何典治、饶雄、罗进光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典治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对2023年度工作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共召开11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体现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经理层工作报告》

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经理层工作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公司经理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全年货物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营业收入、利润均稳步增长，安全环保形势平稳，完成年度各项生产经营目标，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监事会对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一）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各项规定，所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无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无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面、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经营状况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公司章程》、《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23 年-2025 年）》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回报规划等要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事项。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一）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已累计使用 161,531.18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11.10 万元；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298,111.44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742.82 万元。

(二) 2023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行为。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一)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

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进行合理预算。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按时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有关工作提出了积极建议，工作质量及服务表现良好。监事会原则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捐赠预算进行了认真审核，认

为：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根据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外捐赠支出纳入公司年度全面预算工作范围，对捐赠预算实行总额管理，监事会同意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捐赠预算，总额为 42.00 万元。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一）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各项规定，所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 1 月-3 月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无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无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面、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 月-3 月经营状况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对换届选举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何典治、饶雄两人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时止，任期三年。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以普通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何典治简历

一、基本情况

何典治，男，197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广西区委党校，广西区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助理工程师、助理经济师。

（一）工作经历：

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宁波北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海新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副经理、证券部经理、证券投资部经理；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内控部部长等。

最近五年任职情况：2019年6月至2020年6月任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2020年6月至2021年2月任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2月至今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作部副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兼职情况：

2023年5月至今任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二、何典治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三、何典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何典治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五、何典治最近三年内无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六、何典治最近三年内无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七、何典治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八、何典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何典治不持有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十、何典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何典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饶雄简历

一、基本情况

饶雄，男，198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俄罗斯莫斯科国立师范大学，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经济师。

（一）工作经历：

2015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业务中心业务员；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内控部科员；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科员、资产管理部证券事务科主办科员等。

最近五年任职情况：2019年3月至2020年7月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科副科长（主持工作）。2020年7月至2023年12月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作部主管。2023年12月至今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作部高级主管。2023年9月至今任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二）兼职情况：

无

二、饶雄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三、饶雄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饶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五、饶雄最近三年内无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六、饶雄最近三年内无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七、饶雄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八、饶雄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饶雄不持有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十、饶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饶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